

附錄十六

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送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			
校系名稱：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送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

備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

說明：

- 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- 2.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- 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於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- 4.傳真號碼：(02)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12、226